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建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建宏於民國113年2月4日14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中山北路2段65巷2弄交岔路口處時，因未禮讓行人，險與步行於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巫任倫發生擦撞，告訴人旋敲擊被告車示警，被告不滿告訴人之敲擊行為，遂下車理論，雙方發生言語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告訴人之衣領，將告訴人往牆邊拖行，復將告訴人之身體用力靠向牆壁，致告訴人受有頸椎、上背部拉傷之傷害，並造成告訴人身上之外套腋下處破裂、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等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

01 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
02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林鼎嵐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